# 城市网格化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深化城市管理体制改革，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全面推行“区域式联动、网格化管理”的城管新机制，努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致力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，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，使城市管理由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，努力实现城市网格化、精细化管理的工作目标，充分发挥街道、社区、城管、环卫、公安、城区单位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单位的作用，有效整合管理资源，完善管理体系，加大执法力度，加大检查考核力度，在管理单元内实行统一指挥、统一组织、统一考核。通过对城市管理目标量化、管理标准细化、管理手段具体化、职责分工明晰化，有效降低行政管理成本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，促进城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办事处的各社区为单位，将城区划分为若干管理单元，积极协调各方力量，实行城市管理“八进网格”，即办事处包片干部、城管队员、社区干部、社区民警、清扫保洁人员、市政管理人员、园林养护人员和辖区单位（含物业管理公司及房管局）干部，形成整体联动，齐抓共管的城市管理格局。同时，不断完善网格化管理制度，将网格内各项管理职能职责落实到每个网格管理人员身上，做到全面管理，全面负责。通过日常考评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法，督促管理人员提高责任心和工作效能，实行重点区域定点值守，一般区域流动巡查，重点时段全程监控的网格化管理模式，对行政相对人在空间上和时间上进行准确定位，使管理工作从静态转向动态，真正做到发现问题在现场、处理问题在现场、督查问题在现场、意见反馈在现场、检查验收在现场，实行对具体问题的动态化管理。

三、职责的划分

市城市管理综合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、领导、协调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。根据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宜城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批复》精神，结合当前城区管理实际，初步确立八进网格的网格管理模式，网格内单位各自履行以下职责：

㈠城管执法大队。

1、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，按照城管工作的要求对执法大队队员进行培训，并对其日常工作进行管理考核。

2、负责对辖区内的游散摊点、占道经营、违法建设、“城市牛皮癣”等“十乱”现象进行综合整治，并协调居委会积极做好配合工作。

3、负责协调和处理执法人员在网格化管理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。

4、负责对辖区内的突发事件、重大事件实施机动执法，保障责任区域的正常管理。

5、加大对执法人员的管理和教育力度，对存在到岗不尽责、风纪不整、不作为、乱作为等不良行为的执法人员实施处罚。

6、接受上级的统一调遣和督察，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。

㈡社区居委会。

1、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和动员。利用市民学校等宣传阵地，加大对市民的宣传培训力度，提高市民城市意识和法制观念。协助城管执法人员完成执法文书的送达工作，对集中执法活动做好管理相对人教育劝说及见证工作。

2、负责居民区垃圾屋（垃圾集装箱）的设置。居民区按居住人口数和垃圾日产量设置足够的封闭式垃圾屋（池），确保不出现暴露垃圾。

3、负责抓好背街小巷、居民小区的卫生整治。结合爱国卫生活动，彻底清除卫生死角，深入开展灭“四害”运动，净化、绿化、美化环境，创建文明社区。

4、根据社区清扫保洁面积及工作量的大小，配齐清扫保洁人员。

5、负责规范游散摊点经营管理。采取疏堵结合措施，会同办事处、市城管局在辖区内选择合适地点，按规定报审后，划定摊位，完善设施，规范管理。

㈢清扫保洁主体单位

1、负责对快、慢车道、人行道实行墙根对墙根的清扫。

2、清扫质量达到“六净七无”的要求。（六净：即门面净、墙面净、主干道净、人行道净、绿化带净、公共厕所净。七无：即门前无纸屑、无烟头、无果皮、无垃圾、无污水、无乱停乱靠的车辆、无摆摊设点。）

3、道路实行全天候、全覆盖、全方位保洁，保洁人员实行分人定段巡回保洁制度。

4、负责对清扫保洁的垃圾及时清理，作业人员不得焚烧落叶和垃圾，不得把清扫保洁垃圾倒入绿地、下水道口及沟渠、断头路。

㈣社区民警。

1、认真宣传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、在执法过程中发生暴力抗法时及时出警，保障执法队员、环卫工人的人身安全。

3、预防、制止、查处破坏环卫、绿化设施、市政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。

4、在网格内与城管执法队员实行联动制度、双向告知和信息共享制度，实行流动巡查。

㈤办事处包片干部。

1、认真宣传城市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。

2、协助社区居委会、城管大队及辖区单位搞好网格化管理的事务性工作。

3、积极配合市城市管理综合领导小组，及时督促和检查城市网格化管理工作。

㈥市政局。

负责把市政管理人员分布到市区网格区域内，做好区域内市政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，对缺损设施及时进行更换维修，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无损。

㈦市园林局。

负责把园林养护人员分布到市区网格区域内，做好绿地、公园、广场设施的管理和绿化的维护、养护等工作，做好重大活动和重大节假日景观花卉的设计和摆放。

㈧城区单位。

1、接受所在居委会的管理，严格按照市城市管理综合领导小组制定的“门前四包”（包卫生、包绿化、包秩序、包公共设施）要求（长度以单位临街的建筑物、构筑物或临街用地的起止线为界；宽度以单位临街建筑物、构筑物至所临人行道外边线为界；空间为上述范围内地表至建筑物、构筑物及树木顶端），落实“门前四包”协管员，并做好责任区内的清扫保洁工作及单位内部和小区的卫生；负责管护好责任区内的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；负责责任区内人行道的路面硬化和维护；负责维护好责任区内的秩序，及时制止损坏垃圾箱、果皮箱、电线电缆、供排水管道等公共设施的行为；制止乱搭乱建等违法行为，做到定人、定岗、定责。

2、负责做好本单位责任区临街门店的城市网格化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。

3、根据市城市管理综合领导小组的统一要求，在单位内部及出租门店配备样式美观、统一的垃圾容器。

4、协助城管大队对临街责任区内的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。

四、实施办法及要求

㈠网格的划分。在城市规划区，以社区为单位将城区划分为十三个网格，以网格内工作量大小、区域面积为依据，给每个网格配备一定数量的城管执法人员、居委会干部、环卫保洁人员、办事处包点干部、社区民警和辖区单位，绘制网格化管理平面图，标注六类人员的责任区域，实行定人、定时、定岗、定责、定管理标准、定奖惩制度的“六定”管理制度。

㈡网格化管理的组织协调。市城市管理综合领导小组负责六类人员的协调工作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对网格内的管理人员进行合理安排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做好督办检查工作。

㈢网格化管理的法制要求。法律文书有专人领取，保管良好；法律文书填写规范，案卷归档及时；行政处罚程序合法，执法依据适用准确，力争无复议败诉、无诉讼败诉。

㈣网格化管理的工作效能。长效管理有序，阶段性管理重点、专项整治任务及集中整治任务及时完成；积极参加突击行动；执法成效好；对当前违法违章行为能及时制止和查处；按要求上报有关统计表格或执法情况；执法处理、信息反馈及时到位；及时、认真办理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和提案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政令畅通。

五、考评办法

市城市管理综合领导小组负责对网格化管理考核工作进行总指导。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和办事处共同组建网格化管理考核工作专班，具体负责全市网格化管理检查考核工作。

1、办事处负责每周对社区居委会进行一次检查考评，每月成绩取平均值，再综合市考核专班抽查成绩，确定居委会最终考核排名。对连续两次考核排末位的，由办事处主要领导与居委会书记进行谈话，居委会书记待岗专职抓城管工作，由主任代行其职，直至城管工作考核合格为止。

2、市城管执法大队负责对城管执法人员进行考核。对连续两次考核排末位的，由市城管大队对其进行通报批评，并处予适当经济处罚。年终考核不合格的，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3、市环卫局按照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对清扫保洁人员进行考核。社区在检查中发现清扫保洁不到位的，要及时通报，由环卫局按规定进行处罚。

4、市公安局和市考核工作专班对派出所包片民警考核。对连续两次考核排末位的，由市公安局对其进行通报批评，年终考核不合格的，调整其工作岗位。

5、办事处负责对包片干部进行考核。对连续两次考核排末位的，由办事处对其进行通报批评，年终考核不合格的，取消其评先资格。

6、市考核工作专班按照市政、园林管理标准对市政、园林管理养护人员进行考核。社区在巡查中发现其管理养护不到位的，要及时通报市政、园林管理部门。对连续两次考核排末位的，按公司化管理方式进行处理。

7、各社区居委会负责对辖区单位进行考核。考核结果每月在公示牌及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开，对考核不合格的辖区单位，取消该单位本年度“文明单位”、“实绩考核优胜单位”评选资格，必要时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罚。

1. 市考核工作专班要不定期对网格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，每月对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同时，在各网格区域内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进行公示，各新闻媒体要对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经常性的采访报道。

搜狐2020-07-17